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2024-026),因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数量统计错误,导致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计算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更正前内容: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166,833,930.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66,958,549.00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总数由66,733,572股(其中包括54,894,132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调整为66,783,420股(其中包括54,943,980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更正后内容: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166,833,930.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66,956,729.00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总数由66,733,572股(其中包括54,894,132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调整为66,782,692股(其中包括54,943,252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部分

更正前内容:

2024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H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71,477,258股变更为168,180,7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2024-018);2024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68,180,758股变更为168,707,2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4-019);自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A股股份401,82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748,654股A股股份。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68,707,2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48,654股A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66,958,549.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2%。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168,707,203股 (其中包括139,108,603股A股及29,598,600股H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48,654股A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66,782,692股(其中包括54,943,252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489,895股(其中包括194,051,855股A股及41,438,040股H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2024-027),因回购股数及回购金额统计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更正前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48,6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56.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26元/股-113.50元/股

更正后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0,47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73.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26元/股-113.5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部分

更正前内容: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748,654股,占公司总股本168,707,203股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4%,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6,567,363.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更正后内容: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750,474股,占公司总股本168,707,203股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4%,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6,730,70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财务总监李晓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股份管理。

李晓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李晓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工作管理、年报问询函回复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艾绍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李晓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常务副总裁王利伟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2,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王利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2,458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利伟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28日	7.9700	24,958	0.0013%
		2024年5月29日	7.9105	475,000	0.0251%
		2024年5月30日	8.0260	272,500	0.0144%
	合计	-	-	772,458	0.0408%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利伟	合计持有股份	3,090,000	0.1634%	2,317,542	0.1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500	0.0408%	42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7,500	0.1225%	2,317,500	0.1225%

注:若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王利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并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王利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5: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董事伍芸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前述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董事伍芸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由原142人调整为138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量: 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50.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9,558.00万股的2.7241%。

3、首次授予人数:138人

4、行权价格:5.95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或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伍芸玲	董事	16.00	1.0211%	0.0323%
史琳	董事	16.00	1.0211%	0.0323%
王勤	副总经理	18.00	1.1487%	0.0363%
王冬萍	副总经理	18.00	1.1487%	0.0363%
杜群	副总经理	16.00	1.0211%	0.0323%
李院生	财务总监	16.00	1.0211%	0.032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16.00	1.0211%	0.0323%
核心骨干(131人)		1,234.00	78.7492%	2.4900%
首次授予合计		1,350.00	86.1519%	2.7241%
预留部分		217.00	13.8481%	0.4379%
合计		1,567.00	100.0000%	3.16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4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31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0.0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38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95元/股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50.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9,558.00万股的2.7241%。

3、首次授予人数:138人

4、行权价格:5.95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或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伍芸玲	董事	16.00	1.0211%	0.0323%
史琳	董事	16.00	1.0211%	0.0323%
王勤	副总经理	18.00	1.1487%	0.0363%
王冬萍	副总经理	18.00	1.1487%	0.0363%
杜群	副总经理	16.00	1.0211%	0.0323%
李院生	财务总监	16.00	1.0211%	0.032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16.00	1.0211%	0.0323%
核心骨干(131人)		1,234.00	78.7492%	2.4900%
首次授予合计		1,350.00	86.1519%	2.7241%
预留部分		217.00	13.8481%	0.4379%
合计		1,567.00	100.0000%	3.16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